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52号

罪犯吴棕雄，男，1987年7月6日出生于广东省陆丰市，公民身份号码441522198707064273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炎围村委会桃围村226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凤仪园4栋604室。曾因犯强奸罪，于2017年2月6日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苏011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棕雄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，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4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吴棕雄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172983）,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1份。罪犯吴棕雄属累犯，应当从严，且该犯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棕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